

# 暫緩不當修法，以維護台灣 人民健康照護的權益

監事 潘如瑜

從合理的醫療邏輯來看「疾病治療」與「健康促進」這兩件專業的事，一定涵括了問診（病史）、檢查（身體，血液，影像等等）、診斷（臆測），完成以上的程序後醫師才能做出解釋與分析以及選擇方案的建議（醫病溝通，決策共享）。可惜的是，正當台灣醫界這幾年正在努力推動此項重要共識之際，還是有許多反其道而行的事件不斷在醞釀發生；舉一個實例來說：幾年前的“整脊醫師”（或稱為脊骨神經醫師，Doctor of Chiropractic）條例就差點在立院成功闖關，幸賴醫界努力與各方有識之士相助才得以化解危機。殷鑒不遠，最近某些立法諸公又提案，擬在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中增訂霸王條款。台灣復健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已對此提出嚴正抗議，認為此一修訂內容已到達密醫級版本，完全罔顧人民健康權益，不顧台灣醫界多年來對醫療品質提升的努力，更牴觸了醫療法醫療行為範疇，令人遺憾。

我們來仔細檢視本次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的增修案為「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傷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若是在立院通過後，將對醫療品質大開倒車，同時違反醫療法，罔顧就醫民眾權益，斷傷國民健康照護本質。我們也認為，未來若該法案通過，我國的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將會是「全能的」可以從事所有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的相關醫療業務，影響了其他專業人員的參與，這違背了醫療工作原應是

一項專業分工的團隊合作模式。

長期以來衛生主管機關與法界共同認定的「醫療行為」—是以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目的所為診察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就是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若否定了以上的法律文字將導致密醫行為的合法化與台灣醫療體系的混亂，並造成疾病治療之片段化。這將不是台灣人民之福而是禍害的開端，醫界必須嚴肅看待此項法案的修訂，而立法機關為人民健康幸福把關更是不可不慎！

首先，站在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診斷為前提的立場，醫師應先對病人進行完整之診斷與評估，再由其親自或交由各醫事人員實施必要之治療，以避免病人無法確實接受所需之健康諮詢建議或治療，或因接受不當處置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因身體不適而尋求物理治療協助者，多半已有傷病在身或有潛在之傷病風險，因此原則上均應由醫師進行完整診斷與評估，再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依據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進行物理治療處置。因此，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若涉及傷病之治療，無論是否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均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法律之解釋一直均適用且堅守此一原則，除避免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維護之鬆動外，亦是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的基石。

再者，各類型運動專業防護或體能促進業務，係長期已由各該單項運動專業教練或長期投入的防護員負擔，我國體育發展的成績，

他們功不可沒。未來此一條款若實施，條文中「預防與運動防護」的開放，讓治療師可以在許多商業導向的健身中心獨立作業，不受醫師診斷指導，逕自只以症狀施予處置。反倒是運動防護員、體適能師等專業人士，則是無法源依據可以施行其業務。體育界人士一向是最了解與運動相關的健康促進、傷害防護等工作的醫界夥伴，長久以來他們的相關專業已具有良好的發展成效。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若以醫事人員的背景，跨足體育界相關業務，勢必影響體育運動防護專業的未來發展。

又者，若以特殊教育的專業及長期投入的角度來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有可能取而代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某些工作內容，姑且不論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現有人力是否足夠投入特殊教育領域，但這種無視第一線的特教專業老師的辛苦與投入而可能限縮他們的工作範疇，真是情何以堪？因此，當「特殊教育為目的無關傷病不在此限」法案實施，將讓特教專業老師們無所適從。另外，依據醫療常規，這些特教兒童需先經由醫師診斷，再讓特教老師輔導孩子，配合醫師的藥物與復健治療處方後請職能治療師執行。倘若跳過醫師诊断及建議，治療師可先評估介入！此舉也將造成傷病判斷先後失序，也勢必嚴重侵犯病童健康維護的權益。

尤有甚者，以國家對長照失能照護政策來看，若是依據「延緩失能照護可以獨立執行業務」條款，在臨床上，不顧疾病的根源，即可以自行尋求沒有醫囑的照護，極可能讓有疾病的病人健康照護失去專業保障。只要不針對個案的某種疾病去定義，慢性病的「失能」長者

都將是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可以介入評估初步獨立處理的對象，如果處理不好或病況複雜惡化了，再倒回來請求醫師處理已發生的後遺症，輕者病情加重，嚴重者最終導致死亡，讓病人的權益蒙受莫大損害。

人是否健康，有無傷病？應由醫師診斷判定才是。很多疾病初期症狀並不明顯，例如腰酸背痛，一般常被認為只是坐姿不正或肌肉力量不足所致，但其實常潛在如腰椎椎弓骨裂、滑脫或惡性腫瘤之風險，若未經醫師正確診斷，逕行實施物理或徒手治療將造成民眾嚴重傷害，延誤治療甚至醫療糾紛。此一寬鬆擴權的修法一過將導致骨牌效應，醫療相關人員有可能東施效顰爭取獨立作業，擺脫醫師醫囑，屆時醫療秩序錯亂，醫療院所人力出走，醫糾頻傳，台灣醫界辛苦數十載而成就出全世界名列前茅的醫療品質將危殆矣！

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長期照護以及特殊教育療護的各種區塊，醫師們一直扮演領頭羊角色，整合物理職能治療師，運動防護員，體適能訓練員，專科護理師，社工師等，共同為台灣人民的健康生活，邁出安全、穩健、專業的步伐。我們真心期待執政當局與立委諸公，不要走醫療進展的回頭路，斷傷了多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醫療體制，剝奪民眾由醫師診斷處置的健康權。切莫讓民眾健康福祉，淪為派系爭權與圖利少數醫事團體的犧牲品。醫界全體應一致呼籲暫緩「物理治療師法」與「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案，以維護台灣人民健康照護的權益。⊕